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收費辦法

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案

第二條 議價買賣及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收費標準：

一、股票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

(一) 轉帳手續費：

1、收費方式：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手續費，每月計收一次。

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千股為一計算單位；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一千受益權單位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指數投資證券以一千單位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

2、費率：

(1)證券經紀商：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二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八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六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四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2)證券經紀商以外之參加人：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一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

部分，每單位○・九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八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七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3、付費者：參加人。

(二) 帳戶維護費：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每月帳戶持有未上市（櫃）有價證券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千股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

2、費率：按第一條第五款第二目之帳戶維護費費率計收。

3、付費者：證券經紀商以外之參加人。

(三)辦理請求認股服務費：

1、收費方式：依參加人申請有價證券請求認股作業筆數計收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2、費率：每筆計收四十元。

3、付費者：發行人。

二、附認股權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及特別股：

(一)轉帳手續費：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手續費，每月計算一次。

(2)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名目本金每萬元為一計算單位。但特別股以每千股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

2、費率：

(1)證券經紀商：每單位收費○・一元，每筆

上限三百元。

(2)證券經紀商以外之參加人：每單位收費○・
○五元，每筆上限二十元。

3、付費者：參加人。

(二)帳戶維護費：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每月帳戶持有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
次。

(2)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名目本金每十萬元
為一計算單位，但特別股以千股為一計算
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

2、費率：按第一條第五款第二目之帳戶維護費費
率計收。

3、付費者：證券經紀商以外之參加人。

(三)辦理轉（交）換／贖回／賣回／買回／請求認股服
務費：

1、收費方式：依參加人申請有價證券轉（交）換
／贖回／賣回／買回／請求認股作業筆數計
收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2、費率：每筆計收四十元。

3、付費者：發行人。

第十五條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申購、買回處理
服務費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按參加人客戶每次申請申購、買回之受益憑
證單位數計收，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五十萬個受益權
單位為一單位，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

(一)申購：每二十五單位以下者，每單位收費二千元；
超過二十五單位至五十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

位一千八百元；超過五十單位至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六百元；超過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二)買回：每二十五單位以下者，每單位收費二千元；超過二十五單位至五十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八百元；超過五十單位至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六百元；超過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三、付費者：發行人。

第十六條 辦理信託有價證券作業收費標準：

一、信託管理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參加人新開設之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戶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每戶五百元。

(三)付費者：

1、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參加人。

2、信託業為參加人者，其於證券商開設之信託保管劃撥帳戶免收本項費用。

二、信託有價證券送存、領回手續費：

(一)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申請信託有價證券送存、領回之證券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上述單位數之計算，除債券類以名目本金每萬元為一單位外，其餘均以一千股／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

(二)費率：

1、送存手續費：每單位收費一元。

2、領回手續費：每單位收費二元。

(三)付費者：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參加人。

三、零股分割領回處理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參加人申請信託有價證券零股領回之

證券張數計收分割領回處理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二) 費率：每張收費二十元

(三) 付費者：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參加人。

四、信託有價證券轉帳手續費：

(一) 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新股權利證書、附認股權特別股、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非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1、收費方式：

(1) 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信託轉帳
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 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一千股／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計算。

2、費率：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
每單位一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
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九元；超過五百單位
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八元；
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
單位○・七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
免予計收。

3、付費者：參加人。

(二) 附認股權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及特別股：

1、收費方式：

(1) 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信託轉帳
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 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名目本金每十萬元
為一單位計算。

2、費率：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
每單位一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
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九元；超過五百單位
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八元；

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〇・七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3、付費者：參加人。

(三)首次公開募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收費方式：按配發交付當日，參加人辦理信託轉帳筆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費率：信託轉帳筆數為二萬筆以下者，以每筆五元計收；超過二萬筆至四萬筆者，其超過部分，以每筆四・五元計收；超過四萬筆至六萬筆者，其超過部分，以每筆四元計收；超過六萬筆至八萬筆者，其超過部分，以每筆三・五元計收；超過八萬筆至十萬筆者，其超過部分，以每筆三元計收；超過十萬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以每筆二・五元計收。每檔收費超過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收。

3、付費者：參加人。

五、信託有價證券帳戶維護費：

(一)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新股權利證書、附認股權特別股、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非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每月信託保管劃撥帳戶有價證券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一千股／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計算。

2、費率：按第一條第五款第二目之帳戶維護費費率計收。

3、付費者：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參加人。

(二)附認股權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及特別股：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每月信託保管劃撥帳戶有價證券

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名目本金每十萬元
為一單位計算。

2、費率：按第一條第五款第二目之帳戶維護費費
率計收。

3、付費者：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參加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收費辦法
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議價買賣及未上市 (櫃)有價證券收費標準：</p> <p>一、股票及附認股權特別股、 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 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 <u>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u> <u>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u> <u>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u> <u>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u> <u>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u></p> <p>(一) 轉帳手續費：</p> <p>1、收費方式：按參加人 辦理非屬私募有價 證券每筆轉出之單 位數計收手續費，每 月計收一次。前述單 位數之計算，以千股 為一計算單位；指數 股票型證券投資信 <u>託基金受益憑證、主</u> <u>動式交易所交易證</u> <u>券投資信託基金受</u> <u>益憑證及指數股票</u> <u>型期貨信託基金受</u> <u>益憑證以一千受益</u> <u>權單位為一計算單</u> <u>位；未滿一單位以一</u> <u>單位計收；指數投資</u> <u>證券以一千單位為</u> <u>一計算單位；未滿一</u> <u>單位以一單位計收。</u></p>	<p>第二條 議價買賣及未上市 (櫃)有價證券收費標準：</p> <p>一、股票及附認股權特別股、 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 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 憑證、指數投資證券：</p> <p>(一) 轉帳手續費：</p> <p>1、收費方式：按參加人 辦理非屬私募有價 證券每筆轉出之單 位數計收手續費，每 月計收一次。前述單 位數之計算，以千股 為一計算單位；指數 股票型基金受益憑 證以一千受益權單 位為一計算單位；未 滿一單位以一單位 計收；指數投資證券 以一千單位為一計 算單位；未滿一單位 以一單位計收。</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發行主動式 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並得於櫃檯買賣中心議價 買賣，櫃檯買賣中心將修訂「指 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 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為明定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 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凭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 金受益憑證之議價買賣轉帳作 業收費標準之收費單位數，爰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u>第十五條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申購、買回處理服務費收費標準：</u></p> <p>一、收費方式：按參加人客戶每次申請申購、買回之受益憑證單位數計收，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為一單位，每月計算一次。</p> <p>二、費率：</p> <p>(一)申購：每二十五單位以下者，每單位收費二千元；超過二十五單位至五十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八百元；超過五十單位至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六百元；超過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p> <p>(二)買回：每二十五單位以下者，每單位收費二千元；超過二十五單位至五十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八百元；超過五十單位至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p>	<p><u>第十五條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申購、買回處理服務費收費標準：</u></p> <p>一、收費方式：按參加人客戶每次申請申購、買回<u>指數股票型基金</u>之受益憑證單位數計收，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五十萬個<u>指數股票型基金</u>之受益權單位為一單位，每月計算一次。</p> <p>二、費率：</p> <p>(一)申購：每二十五單位以下者，每單位收費二千元；超過二十五單位至五十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八百元；超過五十單位至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六百元；超過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p> <p>(二)買回：每二十五單位以下者，每單位收費二千元；超過二十五單位至五十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八百元；超過五十單位至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發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臺灣證券交易所將修訂「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櫃檯買賣中心將修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該標的之申購、買回方式皆比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明定此種標的之申購、買回處理服務費收費標準，爰修訂本條。</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位一千六百元；超過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p> <p>三、付費者：發行人。</p>	<p>位一千六百元；超過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p> <p>三、付費者：發行人。</p>	
<p>第十六條 辦理信託有價證券作業收費標準：</p> <p>一、信託管理服務費：(略)</p> <p>二、信託有價證券送存、領回手續費：(略)</p> <p>三、零股分割領回處理服務費：(略)</p> <p>四、信託有價證券轉帳手續費：</p> <p>(一)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新股權利證書、附認股權特別股、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非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1、收費方式：</p> <p>(1)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信託轉帳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p> <p>(2)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一千股／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計算。</p> <p>2、費率：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一</p>	<p>第十六條 辦理信託有價證券作業收費標準：</p> <p>一、信託管理服務費：(略)</p> <p>二、信託有價證券送存、領回手續費：(略)</p> <p>三、零股分割領回處理服務費：(略)</p> <p>四、信託有價證券轉帳手續費：</p> <p>(一)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新股權利證書、附認股權特別股、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非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1、收費方式：</p> <p>(1)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信託轉帳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p> <p>(2)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一千股／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計算。</p> <p>2、費率：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一</p>	<p>一、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合稱 ETF)辦理首次募集皆可透過證券商辦理銷售，證券商以自己名義向投信公司下單並完成匯款，由投信公司以配發交付一筆至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專戶，再由證券商於交付當日以信託轉帳方式逐一交付至客戶集保帳戶。</p> <p>二、經考量前述信託模式係證券商將客戶申購之 ETF 自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專戶轉帳至客戶集保帳戶，與現行參加人辦理信託轉帳交易之作業目的、數量及停留信託專戶時間差異甚大，性質較類同於發行人辦理有價證券配發交付，爰擬參考相關作業收費費率。</p> <p>三、為明定前述說明一之計價方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 ○・九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 ○・八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 ○・七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p> <p>3、付費者：參加人。</p> <p>(二)附認股權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及特別股：</p> <p>1、收費方式：</p> <p>(1) 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信託轉帳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p> <p>(2) 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名目本金每十萬元為一單位計算。</p> <p>2、費率：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一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 ○・九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p>	<p>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 ○・九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 ○・八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 ○・七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p> <p>3、付費者：參加人。</p> <p>(二)附認股權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及特別股：</p> <p>1、收費方式：</p> <p>(1) 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信託轉帳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p> <p>(2) 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名目本金每十萬元為一單位計算。</p> <p>2、費率：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一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 ○・九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八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p> <p>○・七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p> <p>3、付費者：參加人。</p> <p><u>(三)首次公開募集之指數</u></p> <p><u>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u></p> <p><u>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u></p> <p><u>資信託基金受益憑</u></p> <p><u>證、指數股票型期貨</u></p> <p><u>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u>1、收費方式：按配發交</u></p> <p><u>付當日，參加人辦理</u></p> <p><u>信託轉帳筆數計收，</u></p> <p><u>每月計算一次。</u></p> <p><u>2、費率：信託轉帳筆數</u></p> <p><u>為二萬筆以下者，以</u></p> <p><u>每筆五元計收；超過</u></p> <p><u>二萬筆至四萬筆者，</u></p> <p><u>其超過部分，以每筆</u></p> <p><u>四・五元計收；超過</u></p> <p><u>四萬筆至六萬筆者，</u></p> <p><u>其超過部分，以每筆</u></p> <p><u>四元計收；超過六萬</u></p> <p><u>筆至八萬筆者，其超</u></p> <p><u>過部分，以每筆三・</u></p> <p><u>五元計收；超過八萬</u></p> <p><u>筆至十萬筆者，其超</u></p> <p><u>過部分，以每筆三元</u></p> <p><u>計收；超過十萬筆以</u></p> <p><u>上者，其超過部分，</u></p> <p><u>以每筆二・五元計</u></p>	<p>○・八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p> <p>○・七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p> <p>3、付費者：參加人。</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收。每檔收費超過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收。</u></p> <p><u>3、付費者：參加人。</u></p> <p>五、信託有價證券帳戶維護費：(略)</p>	<p>五、信託有價證券帳戶維護費：(略)</p>	